附件1

中共江油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职责及主要工作

**（一）市委编办职能简介**

中共江油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是行政单位，是在市委编委领导下负责全市行政事业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职责是：

1.坚持和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和机构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订规范性文件，并负责监督实施。

2.拟订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事业单位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市级部门“三定”规定、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审核乡（镇）、街道办事处机构改革方案，开展机构编制调研工作，评估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的效果。参与行政区划调整的有关工作。

3.负责乡（镇）机关，市纪检监察机关、市委工作机关、市人大机关、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协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市委市政府派出机构（以下简称市级部门）的机构编制管理。协调市级部门之间，市级部门与乡（镇）之间的职责分工。

4.负责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

5.按规定审核行政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及事业单位机构设置、调整。

6.拟订全市各级行政编制、事业编制、政法专项编制总额分配方案。负责全市行政事业编制总量控制和机关工勤编制的管理。

7.监督检查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及机构编制规定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机构编制工作考核评估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

8.负责组织编制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及动态调整工作，承担审批服务便民化督导落实、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等相关工作。

9.负责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承担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工作。负责全市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政务与公益中文域名注册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市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和机构编制统计工作，负责对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空缺编制进行核批。

11.完成市委和市委编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设立5个内设机构：综合股、行政体制改革和编制管理股、事业单位改革和编制管理股、实名制管理与监督检查股、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二）市委编办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9年我办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坚持机构编制工作为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服务的思想，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为建设“创新江油 开放江油 幸福江油 大美江油”作出更大贡献。一是推进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及相关工作。结合机构改革方案，做好有关部门“三定”规定的拟定和修订工作，并按时做好机构改革涉及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调整、优化整合和有关登记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我市机构改革工作。二是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协调督促商事登记、便民服务等重点工作深入推进。编制并公布我市2018年本权责清单并强化执行情况监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项暗访。三是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按照工作统一部署，进一步清理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积极稳妥推进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推动行政职能回归行政机构，实现政事分开。四是推进其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推进纪检派驻机构改革、城市综合执法管理体制改革、经济法发达镇改革，做好司法体制改革机构编制工作，配合推进法院、检察院机构编制统一管理，配合完成省以下环保监测监察执法体制垂直管理改革试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市委编办为独立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委编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2019年收支总预算210.16万元,比2018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33.0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新增人员2人，增加人员经费、日常公用支出，开展全市机构改革工作，增加专项调研、会议费、资料费等工作经费支出。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委编办2019年收入预算210.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0.16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委编办2019年支出预算210.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6.16万元，占84%；项目支出34万元，占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委编办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0.16万元,比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33.0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新增人员2人，增加人员经费、日常公用支出；开展全市机构改革工作，增加专项调研、会议费、资料费等工作经费支出。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0.16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1.1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3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4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82万元、教育支出1.3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委编办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0.16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33.0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新增人员2人，增加人员经费、日常公用支出；开展全市机构改革工作，增加专项调研、会议费、资料费等工作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1.18万元,占81%；卫生健康支出6.33万元，占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48万元，占10%；住房保障支出10.82万元，占5%；教育支出1.35万元，占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市委编办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款）行政运行（项）171.1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各项特定改革任务和管理、督查专项业务等方面的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6.3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4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以及退休人员有关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0.8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1.3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职工各类培训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委编办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6.1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5.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20.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本年预算为0元，较2018年预算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较2018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市委市府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

2019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上级来我市调研、检查指导工作，各县市区编办人员来我市考察学习以及各部门（单位）、乡镇来我单位衔接工作等公务活动开支的相关费用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18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16年7月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后，我办公务用车上收，2019年我办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委编办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委编办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江油市市委编办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0.39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4.42万元，增长27%。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9年市委编办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市委编办固定资产总额24.59万元。无公务用车。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7.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